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詢檔案法第18條第 6款所稱「法令」之範疇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.11.30. 檔應字第10400050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1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大院函詢檔案法第18條第 6款所稱「法令」之範疇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院 104年11月12日院貞宙股 104訴 01143字第1040010632號函。

二、按檔案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第18條復明定各機關得拒絕之情形，其第 6款規定：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，基於限制人民知的權利，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爰該款所稱之「法令」係指法律、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。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…。」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有關大院所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頒之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」及（87）輔壹字第 17339號函是否合於檔案法第18條第 6款規定，請依前開說明卓處。